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文件

浙广电发〔2019〕46号

关于举办2019中国梦（浙江） 网络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广播电视台，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宣传思想会议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强化价值引领，展现中华文化的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展示新时代人民群众追梦筑梦圆梦的多彩画卷，着力提升网络视听作品的思想内涵和审美价值，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今年继续联合举办中国梦（浙江）网络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主办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承办单位：浙江网络广播电视台（新蓝网）、浙江省网络视听节目建设和管理协会、浙江省档案馆

协办单位：杭州米络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动主题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为主题，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各方面的新发展新变化，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向社会各界征集优秀网络视听作品，传递社会真善美，弘扬时代主旋律。本次大赛鼓励参赛作品展现社会各行各业的动人事迹，传递全国各族人民奋力拼搏的中国精神，彰显凝聚新时代梦想的中国力量。

三、奖项设置

（一）作品奖

（1）微电影

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提名奖若干。

（2）微纪录片

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提名奖若干。

(3) “最美浙江人” 微视频

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11 个、提名奖若干。

(4) “70 年 70 秒” 微视频

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10 个、提名奖若干。

(5) 网络影视剧

最佳网络剧 1 部、最佳网络电影 1 部、最佳网络动画片 1 部。

(6) 最佳短视频 5 部

(二) 个人奖

最佳导演 1 人、最佳编剧 1 人、最佳摄影 1 人、最佳男主角 1 人、最佳女主角 1 人。

四、活动安排

1. 大赛启动 (5 月初)。
2. 报名征集及作品展示 (5 月初 ~ 8 月 31 日)。
3. 作品评选 (9 月 ~ 11 月)。
 - (1) 初评及投票 (9 月中旬);
 - (2) 中评 (10 月中旬);
 - (3) 定评 (11 月中旬)。
4. 颁奖典礼 (12 月)。

五、报名方法

登陆新蓝网 (<http://www.czstv.com>), 在本次大赛的专题页面在线填写报名表格并上传参赛作品; 或在专题页面上下载报名表, 填写完毕后将作品和报名表发送至大赛公邮 zgmwdy2019@163.com。

六、大赛宣传及阶段性活动

1. 策划和制作优秀作品网络展播专题页，并推荐至省内各地方新闻门户网站进行联合展播宣传。

2. 作品定制通过抖音和 VLOG 等短视频形式作为载体和传播渠道，从前期的创作到拍摄再到成片展示，持续性进行宣传展播。

3. 以“时代定格”为主题，把大赛的优秀作品展播与互动体验相结合，打造线下快闪店，献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4. 将优秀作品推荐报送至国内其他微视频大赛。

5. 优秀作品将收入浙江省档案馆永久收藏。

请各地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做好当地作品的推荐工作，确保本次活动顺利进行。

大赛联系人：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

杜 玮 电话：0571-87163096

浙江网络广播电视台（新蓝网）

洪郑超 电话：0571-81089758

附件 1：大赛组委会名单

附件 2：作品要求、版权归属、奖金设置及评分细则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1

2019 中国梦（浙江）网络视频大赛组委会名单

1. 主任委员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副会长	罗建辉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四清
中共浙江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季晓斌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广洲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副总编辑	胡 戎

2. 副主任委员

浙江省网络视听节目建设和管理协会会长	常志良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编委、总编室主任	陈方柱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张东和
中共浙江省委网信办网络传播处处长	龚 伟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处长	舒 扬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新蓝网总监	祝云光

3. 组委会秘书长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新蓝网总编辑	沈 芸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副处长	罗金强

4. 组委会副秘书长：孟晓晨

5. 组委会成员：刘琼、吴根良、王从周、鲍雯君、洪郑超

附件 2

2019 中国梦（浙江）网络视频大赛 作品要求、版权归属、奖金设置及评分细则

一、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必须是个人或团队全新创作的原创作品。参赛作品应主题鲜明、构思新颖、传递正能量，体现互联网创新思维。

具体要求：

（一）作品主题

1. 微电影、微纪录片：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主线，具有完整故事情节，题材与类型、拍摄工具与手法不限。微电影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微纪录片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

2. “最美浙江人”微视频：作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为内核，反映当代浙江人优秀道德品格和精神风貌为主，用镜头真实还原、记录浙江大地涌现的优秀代表人物、群体（行业）的感人事迹，诠释“最美浙江人”至美人性和高尚情怀。作品题材不限，时间在 8 分钟以内。

3. “70 年 70 秒”微视频：作品题材不限，要求积极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伟大成就、各条战线改革发展

的丰富成果、城乡面貌的可喜变化、人民群众生活的持续改善，鼓舞人心、提振信心，激发爱党爱国情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作品呈现形式应适于移动端手机屏展示传播，时间在 70 秒左右。

4. 网络影视剧：作品形式不限，要求突出重大主题宣传，引导网络剧创作方向，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

5. 短视频：作品以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精神风貌等方面内容以短片的形式展现。力求主题鲜明、创意独特、新颖别致、感动人心。时间在 5 分钟以内。

（二）其他要求：

1. 原创作品需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 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版权有关规定，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

3. 拍摄及制作设备不限，作品要求原片输出 1080P 以上高清视频，rmvb、mov、MP4、mpeg 等格式均可。镜头运用流畅，有一定的拍摄和剪辑技巧，有完整的片头片尾，片中对话应标注中文字幕。

4. 个人或团体报送参赛作品数额不限。

5. 所有申报参赛的作品均需原创，且原创人拥有本片的版权。

二、版权归属

1、参赛者保证其参赛作品为参赛者原创，如为合作作品，保证已获得各方同意，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包括但不

限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 并在此免费授予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及协办方其参赛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平台: 本次大赛主办方, 承办方及协办方及其关联公司运营或合作的各类平台。

2、大赛主办方有权在新蓝网及国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等开设专栏展示入围作品。

3、参赛者为其参赛作品的创作人, 就参赛作品享有知识产权, 大赛主办方有权根据大赛需要公益性使用参赛作品。参赛者需遵守大赛活动规则, 配合大赛各项活动。

4、若作者对以上条款内容有保留, 应做出书面声明, 否则视为自愿认可本条款。

5、组委会保留对其它未尽参赛规则的解释权。

三、奖金设置

(一) 作品奖

(1) 微电影

一等奖 1 个	奖金 3 万元
二等奖 2 个	奖金各 1.5 万元
三等奖 3 个	奖金各 8000 元
提名奖若干	

(2) 微纪录片

一等奖 1 个	奖金 3 万元
二等奖 2 个	奖金各 1.5 万元
三等奖 3 个	奖金各 8000 元
提名奖若干	

(3) “最美浙江人” 微视频

一等奖 3 个 奖金 1 万元
二等奖 6 个 奖金各 8000 元
三等奖 11 个 奖金各 3000 元
提名奖若干

(4) “70 年 70 秒” 微视频

一等奖 3 个 奖金各 5000 元
二等奖 5 个 奖金各 3000 元
三等奖 10 个 奖金各 1000 元
提名奖若干

(5) 网络影视剧

最佳网络剧 1 部 奖金 1 万元
最佳网络电影 1 部 奖金 1 万元
最佳网络动画片 1 部 奖金 1 万元

(6) 最佳短视频 5 部 奖金各 1 万元

(二) 个人奖

最佳导演 1 人 奖金 1 万元
最佳编剧 1 人 奖金 1 万元
最佳摄影 1 人 奖金 1 万元
最佳男主角 1 人 奖金 1 万元
最佳女主角 1 人 奖金 1 万元

四、评分细则

思想性 (40%): 内容健康积极, 活泼向上,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体现人文精神; 作品主题特色鲜明, 联系实

际,贴近生活,富有较强的时代气息。

艺术性(20%):画面流畅自然,注意构图,富有美感;镜头运用合理,衔接顺畅,剪辑精当;声音不嘈杂混乱,配乐配音合理,能够起到渲染作品主题的作用。

观赏性(20%):剧情有趣,内容鲜明,具有较强表现力、感染力;遵循艺术规律,注重艺术创造。

创新性(20%):应用新技术拍摄制作,艺术表现力和呈现效果能够展现技术发展最新成果。

抄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中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各省、市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广播电视台，横店、海宁管委会，文成、嘉善、径山微电影基地，省内各新闻单位。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